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賴俐婷

電話：02-77495051

電子信箱：pony5126@ntn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4103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PBS初級預防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追蹤問卷QRcode (1141036551-0-0.pdf、
1141036551-0-1.jpg)

主旨：本校擬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系列工作坊，惠請轉知所轄之各級學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依函文核准公(差)假，請俞允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86號函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

二、研習日期：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研習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近臺鐵新烏日站)。

四、建議參加對象：

(一)於114年7月曾參與過本專案在北、中、南三區系列工作坊之相關與會者優先錄取。

(二)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全校兩類人員以

教育局 1141222



AEAA1143124550

上團隊報名者優先。

(三)各縣市情資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五、本次工作坊名額預估40位，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並請協助填寫追蹤問卷：<https://forms.gle/H8sR7GVF7uJpiSaM8>，以完成報名。

六、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助理(T：

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